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专门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，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，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 4 人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 4 人以前，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的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。

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（即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（即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